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5樓

承辦人：戴婕婷

電話：06-3901121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dai_jie_ti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11210767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076730A00_ATTCH1.pdf、1076730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函知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制定公布之「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」及「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設置條例」，定自112年9月27日施行，並於112年8月16日以院授人組字第11220014971號令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2年8月16日院授人組字第1122001497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（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（含附件）

